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5月28日10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董事长李玉晓、董事李文静、万鹏、李新柱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张宇鹏、独立董事陈国福、王学斌、王伟、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

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